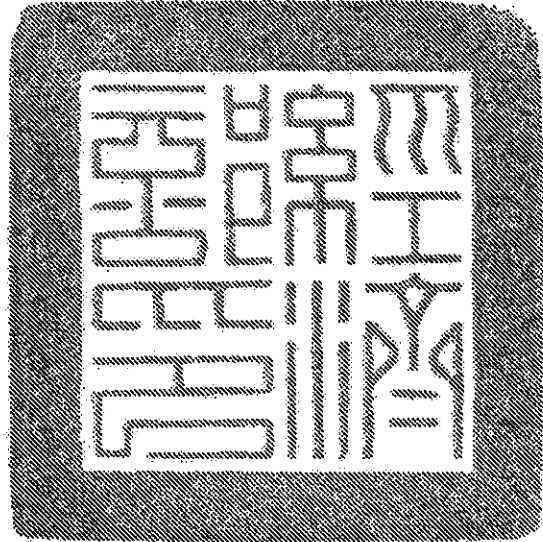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5024219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4項、修正6項及刪除2項營業項目代碼。

依據：依據本部105年7月20日「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作業計畫推動小組第51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內容（如附件）。

部長 李 喜 光

一、增列部份：

(一)「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大類	J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中類	J7 休閒、娛樂服飾業	
小類	J701 休閒服務業	
細類	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Children's Playground)	
定義內容		
係指提供十二歲以下兒童使用服務之無動力、固定式及非機械式設施之收費遊戲場所(如溜滑梯、球池及攀爬設備等)。		
相關法令依據		
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2 日院臺衛字第 1040067231 號函核定修正「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暨「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否。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規範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主管機關為各行業主管機關。	

(二)「J506031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大類	J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中類	J5 廣播電視業	
小類	J506 衛星廣播電視業	
細類	J506031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Other Type Channel and Program Supply Business)	
定義內容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指利用衛星以外之方式，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相關法令依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至第 19 條、第 21 條至第 23 條、第 25 條至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9 條至第 41 條、第 42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第 43 條至第 45 條規定。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是，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是否須於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是，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三)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大類	E 營造及工程業
中類	E6 機電工程業
小類	E607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細類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Solar Heat Energy Equipments Installation Construction)
定 義 及 內 容	
從事太陽熱能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施工及維護之行業。	
相 關 法 令 依 據	

無。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否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

(四)「JF01040 經絡調理業」營業項目代碼如下：

大類	J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中類	JF 民俗調理業
小類	JF01 民俗調理業
細類	JF01040 經絡調理業 (meridian massage)
定 義 及 內 容	
指從事以經絡為主體，藉物理刺激方法，以紓緩放鬆肌肉為目的，對人體體表肌肉所為調理行為之行業，但不得涉及醫療行為及宣稱醫療效能。	
相 關 法 令 依 據	
衛生福利部 104 年 5 月 12 日衛部中字第 1041860595 號公告「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否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部份：

(一)「J701020 遊樂園業」

營業項目代碼	定義內容
J701020 遊樂園業	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公園等經營管

	理之行業。但不包括 <u>兒童遊戲場業</u> 、 <u>觀光遊樂業</u> 及 <u>森林遊樂區經營業</u> 。 (原：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公園等經營管理之行業。但不包括觀光遊樂業及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

(二)「J101020 病媒防治業」

營業項目代碼	定義內容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依 <u>環境用藥管理法</u> 之規定，使用環境衛生用藥驅除病媒及殺菌消毒之業者。包括消毒、除蟲、除鼠、白蟻防治等服務。 (原：使用環境衛生用藥驅除病媒及殺菌消毒之業者。包括消毒、除蟲、除鼠、白蟻防治等服務。)

(三)「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營業項目代碼	定義內容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依 <u>環境用藥管理法</u> 之規定，從事環境用藥之製造、加工、分裝行業。如蚊香、殺蟲劑（環境衛生用）等之製造。 (原：從事環境用藥之製造、加工、分裝行業。如蚊香、殺蟲劑（環境衛生用）等之製造。)

(四)「J504011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

營業項目代碼		定義內容	備註
小類	J504 有線廣播電視業 (原：J504 有線電視業)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指依法許可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收服務之事業。	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521號令修正公布「有線廣播電視法」
細類	J504011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業 (原：J504011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	(原：依有線電視法之規定，指以鋪設纜線方式傳播影像、聲音供公眾直接收視、收聽，並依法核准經營有線電視之行業。)	

(五)「J506011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業」

營業項目代碼	定義內容	備註
J506011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 (原：J506011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業)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不變)	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531號令修正公布「衛星廣播電視法」

(六)「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營業項目代碼	定義內容	備註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原：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原：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給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者。)	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531號令修正公布「衛星廣播電視法」

三、刪除部份：

(一)「J505011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

營業項目代碼	定義內容	備註
小類 刪除 (J505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	刪除 (原：依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之規定，指有線電視法施行前未依法定	因應有線廣播電視法 105 年 1 月 6 日刪除受理有線電視節

細類	刪除 (原：J505011 有線電視節 目播送系統 業)	程序架設之有線播送系統及 依法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電 視設備業兼設有線電視節目 播送系統，並依法申請登記 之行業。)	目播送系統業 務之依據，並規 範既有播送系 統應於修正施 行後2年內，向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申請改 發有線廣播電 視服務經營許 可執照。換言 之，修法後有線 電視節目播送 系統此類營業 項目將不復存 在，故建議刪 除。
----	--	---	---

(二)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營業項目代碼	定義內容	備註
刪除 (JZ99060 驗光 配鏡服務業)	刪除 (原：不涉及醫療 行為之一般性如 近視、老花之驗 光配鏡而言，隱 形眼鏡之裝配屬 醫療行為，不在 此列。)	驗光人員法(以下稱本法) 業於105年1月6日經總統 公布施行，自此驗光人員為 醫療法第10條所稱之醫事 人員，驗光人員執行本法第 12條第1項及第2項之驗 光人員業務即為醫療行 為，該行為包含一般性近 視、遠視、散光及老花之驗 光。爰「JZ99060 驗光配鏡 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應 予刪除之。